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證責任南投縣名間鄉菇菌類生產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金福

代　理　人　劉明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8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張德忠	聯邦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0年11月30日	576,280元	UA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